证券代码：300723　　证券简称：一品红　　公告编号：2019-014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 1 月 23 日，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8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13 名激励对象李家有、李进、王博、徐依婷、上官青子、杨海齐、李银、张思兵、饶志波、魏仁杰、虞俊峰、李垂龙、李鹏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前述激励对象失去激励资格，公司需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88,000 股限制性股票，并向该 13 名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合计人民币 6,422,4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将从 161,471,000 元减少至 161,183,000 元。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随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3 日